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1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县仁桥北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MAA4J0E283

住所（住址）：韶关市仁化县城仁桥北路锦源商贸城11幢第二层8-9号商铺

负责人：赵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县仁桥北路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将装有风湿痛药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等药品的箱子直接摆放在地上，且执法人员发现该店经营场所未按规定放有温度监测设备，当事人涉嫌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2年1月24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李君来我局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李君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县仁桥北路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赵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以及《整改报告》一份。

2022年1月24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李君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李君述：直接摆放在地上的风湿痛药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等药品属于退货药品，检查时正装箱打包，等配送车一到便会立即搬上车退回仓库，时间间隔短，因此直接摆放在地上，没有隔离地面10cm。至于温度监测设备，则是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漏放了。但上述相关问题，在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该店当天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未在营业场所放置温度监测设备，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营业场所应当有以下营业设备：……（二）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属于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李焯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赵碧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情况；

3. 2022年1月19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笔录》一份、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拍摄的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放有温度监测设备的事实；

4. 2022年1月24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李焯君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事实及整改情况。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2年2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2〕第15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营业场所未放有温度监测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3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